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高爾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草案）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

（二）選手：6名（男女各3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高爾夫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依聖安卓球場俱樂部規範保有高爾夫業餘身分(Golf and Amateur Status of 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 Andrews)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依據「光州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成績，男、女隊教練分別由「光州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所屬學校提出具教練資格之教練擔任，如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屬同一學校時，該校應選擇其中一隊提出教練名單，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以該個人項目成績排名，依序由次一名學校提出教練名單，依此類推。
2.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選拔順序：

1. **國際高爾夫總會（IGF）世界業餘排名**：由本會於104年2月28日前，依據國際高爾夫總會（IGF）104年1月31日之世界業餘排名優先順序，徵召排名於前100名內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為代表隊選手。
2. **光州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如經上開世界高爾夫業餘排名辦理徵召後，未能足額選拔男、女子選手各3名時，剩餘參賽名額則於本會協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2場，每場次成績各占50%，依男女個人項目競賽成績擇優選拔剩餘參賽名額，若有選手選拔總成績相同者，以單

回合 18 洞最低桿者為優先；如再相同，以單回合 18 洞次低桿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以此類推算判定之。

(1) 第一場次：以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訂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假南投縣南峰高爾夫球場舉辦之「104 年渣打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總桿數成績計算比例佔 50%；於兩回合 36 洞之後，至多錄取男生組 28 名、女生組 12 名晉級(含同桿者)並不予遞補，相關比賽規定、費用及規則，依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告比賽辦法實施。

(2) 第二場次：以本會高爾夫委員會，訂於 104 年 4 月份，辦理之「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總桿數成績計算比例佔 50%。相關比賽規定、費用及規則，依據本會比賽辦法實施（詳細舉辦時間及地點另訂之）。

3. 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渣打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
比賽辦法

一、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南峰高爾夫球場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6 日(星期二~五)
七、比賽地點：南峰高爾夫球場　南投市鳳山路 336-1 號　電話：(049) 2254868
八、參賽資格：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並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a. 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 b. 免參加資格賽者
c. 參加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公開組) d. 本會團體會員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e. 經本會青少年委員會推薦之優秀選手(新增:考量如有選手因代表國家出賽未取得資格或旅外優秀選手返國參賽資格，建議新增。)
九、比賽分組及方式：按年齡分組
男、女子公開組及 A、B 組，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選手完成前 36 洞後依成績取二分之一晉級後 36 洞決賽(含同桿者)**；男子 C、D 組及女子 CD 組採無差點 36 洞比桿賽。

男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藍梯】	女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白梯】
男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藍梯】	女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白梯】
男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藍梯】	女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白梯】
男子 C 組：年滿 10 歲未滿 12 歲【白梯】	女子 C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2 歲【紅梯】
男子 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0 歲【紅梯】	

※註：年齡分組以正式比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00 時為基準日。

十、報名辦法：
(一)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700 時止。**
2.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
a. 現場報名：
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7
傳真：(02) 2516-5904　或 (02) 2516-3208
b. 郵政劃撥方式繳納：郵局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二)※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報名表及匯款單，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三) **請假退費: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台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
(四)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旅行平安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十一、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
本會網址：http://www.taiwangolf.org
十二、每日比賽結束後，選手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桿弟、球車及保險費）費用共新台幣 870 元整。
十三、練習日：
(一)男、女子公開組及 A、B 組：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時以後。
(二)男、女子 C、D 組：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時以後。
※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告知個人姓名及組別。果嶺、桿弟、球車及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1,470 元整。
十四、獎勵：
(一)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第二、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未滿 5 人（含）僅頒

發冠軍，未滿 10 人（含）頒發第二名，11 人（含）以上頒發第三名】。

(二)男子、女子組，採四回合總桿成績排名，取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各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三)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及各組冠軍，免繳下一季賽報名費。

(四)下季免資格賽或月賽條件：男公開前八名；男 A、B 前十名；女公開前六名；女 A、B 前八名；男 C 前五名；男 D 前四名；女 CD 前五名。

十五、若成績平手時比較最後一回合成績，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總桿數、16-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十六、「同一種球」之條件：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所打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詳述於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單一項目。

十七、回合進行中之行進方式：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前進。打【紅梯】組可搭車。

十八、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十九、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2~2015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本會網址：http://www.taiwangolf.org

二十、本賽事列入 R&A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

二十一、本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30040662 號函同意辦理。

104 年渣打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
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 楊崇志